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
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23733333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36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金鸿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金鸿控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鸿控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鸿控股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金鸿控股为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 年 4 月 26 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油金鸿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8,578.698.34	766,146,280.88		755,184,717.61	1,829,540,261.61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华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	2,000,000.00			37,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191,700,000.00		38,400,000.00	157,3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0,000.00				2,2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隆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00,000.00	35,048,202.33		42,158,202.33	-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万东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万东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921,400.00				108,921,4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万东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万东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266,222.08	10,900,000.00		200,500,000.00	19,666,222.08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34,841.76			15,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莱芜市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0	62,089.92			13,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湘潭县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4,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泰安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023,177.58	1,149,008.04		23,177.58	137,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泰安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6,666.67	6,149,008.04		49,008.04	6,1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8,139,644.61		11,045,644.60	100,666.68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有美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45,439.26			-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6,7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都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62,264.15	63,000,000.00		50,000,000.00	51,462,264.15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莱芜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巨野县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2,605.00	8,075.75			1,702,605.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巨野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博兴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98,712.00				8,298,712.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博兴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8,62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博兴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13,422,316.38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新阳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5,087,033.26	50,134,118.60		350,448,932.51	14,772,219.35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新阳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新阳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1,718,589.50			1,70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常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0				1,549,987.7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常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2,250,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正业同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8,133.601.50	1,291,109,468.23		1,599,326,414.78	2,529,916,654.95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838,133,601.50	1,291,109,468.23		1,599,326,414.78	2,529,916,654.9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5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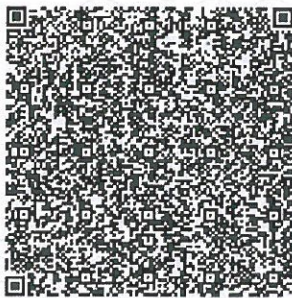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